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5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SAEWANG SAENG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潘仲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SAEWANG SAENG 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伍年肆月叁拾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SAEWANG SAENG (下稱被告)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1 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 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 項第3 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5年1月30日執行羈押，至115年4月29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訊問被告後，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4月30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貳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法　官　陳宏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文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